

2022年乌鲁木齐县车用汽油、车用柴油、车用
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



2022年乌鲁木齐县车用汽油、车用柴油、车用尿素水溶液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

一、抽样方式

（一）抽样领域

抽样地点为乌鲁木齐县辖区内车用汽油、车用柴油、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的销售企业。

（二）抽样型号或规格

本次监督抽查的车用汽油型号规格分为89号、92号、95号、98号，车用柴油型号规格分为5号、0号、-10号、-20号、-35号、-50号，车用尿素水溶液无规格型号之分。

车用汽油、车用柴油产品抽取样品应为同一销售企业、同一油罐（同一加油机）、同一型号规格的产品，如存在多个规格型号可以抽取的，相同条件下，优先抽取等级高的和存货量大的产品。

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生产企业、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如存在多个规格型号可以抽取的，相同条件下，优先抽取等级高的和存货量大的产品。

车用汽油抽样数量为4L，其中，检验样品2L，备用样品2L；车用柴油抽样数量为4L，其中检验样品2L，备用样品2L。

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抽样时，应抽取至少两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小于4L或4kg）的样品，其中一份作为检验样品，另一份作为备用样品。若为散装产品，抽样总量应不小于4L（4kg），其中检验样品不小于2L（2kg），备用样品量不小于2L（2kg）。

（三）样品要求

本次抽查的产品种类为车用汽油、车用柴油、车用尿素水溶液共3类产品。

（四）抽样形式

本次抽样在流通领域进行，原则上同一个受检单位可抽取不超过3个不同生产单位的产品。

抽样方法按照产品标准中规定的方法执行，抽样过程及样品数量要求详见表1。

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在销售企业的货架或成品仓库中，以多个独立包装销售时，随机抽取同一生产企业的同一批次的样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抽样基数满足样品数量即可。仓储企业和加油站油罐抽取点样最小规定数见表2。

表1 抽查产品数量要求

序号	产品种类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抽样过程要求
----	------	--------	--------	--------

序号	产品种类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抽样过程要求
1	车用汽油	2L	2L	加油站抽样要求：在加油站抽样时，取样方法执行 GB/T4756-2015《石油液体手工采样法》中附录 B 商业加油机的手工取样法，直接从加油机油枪取样，盛装在铁桶、玻璃瓶或其它适宜的容器中。采样前抽样人员应用油样润洗采样容器 2 次以上。若所抽检的加油枪当天未对外加油，应通过加油枪将至少 4 升油品放入一个适宜的容器中，以润洗加油管线。所有润洗所用的成品油由受检单位妥善处理。取样后应立即密闭样品容器后将容器倒置，在倒立位置保持 30 秒，检查容器是否有泄漏。如果观察到有泄漏，应更换新的容器并重新进行泄漏检查。抽样基数不少于其可以正常对外加油状态时的最低加油罐存量。加油站也可直接从储油罐中用采样器抽样，其抽样要求同仓储企业。
2	车用柴油	2L	2L	仓储企业抽样要求：取样方法执行 GB/T 4756-2015《石油液体手工采样法》。用取样器在成品罐中取样时，成品罐中的最小规定点样数应符合表 2 的规定，将不同取样点位的样品等量混匀后盛装在铁桶、玻璃瓶或其它适宜的容器中。在仓储企业抽样时，抽样基数不少于其可以正常对外发油状态时的最低罐存量。
3	车用尿素水溶液	不少于 2L(2kg)	不少于 2L(2kg)	取样方法执行 GB29518-2013《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尿素水溶液(AUS32)》中附录 I。随机抽取 2 个独立包装（每个独立包装应不少于 2 L 或 2kg）。散装样品抽样时，将所采样品混匀，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满足盛装样品要求的容器中密封。样品容器材质可以是：高密度聚乙烯（HDPE）、高密度聚丙烯（HDPP）、聚氟乙烯（PVF）和可溶性聚四氟乙烯（PFA）。1/2 作为检验样品，1/2 作为备用样品。

表 2 车用汽油、车用柴油仓储企业和加油站的油罐取样点样最小规定数

液位 (L) /米	取样的点数和位置		
	上部	中部	下部
L≤3		●	
3<L≤4.5	●		●
L>4.5	●	●	●

其中●代表取样点。

(五) 检验样品获取方式

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以购买方式获取。

抽取样品的单价按照该产品的零售价核算，样品数量按实际抽取的样品数量核算。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二、企业规模划分

本次监督检查车用汽油、车用柴油、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在流通领域进行，不做企业规模划分。

三、产品管理情况

本次抽查产品中，车用汽油产品属于工业生产许可证产品。车用柴油和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不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

四、抽查产品的标准体系状况

目前，在我国“国VIA”车用汽油按其抗爆性分为四种规格型：89号、92号、95号和98号，车用汽油目前执行 GB17930-2016《车用汽油》标准表 3 和附录表 A.2 中 98 号车用汽油（VIA）的

技术指标。目前车用柴油执行的是 GB19147-2016《车用柴油》标准中表 3 车用柴油（VI）的技术指标，可以满足“国 VI”排放的要求。车用柴油型号规格分为 5 号、0 号、-10 号、-20 号、-35 号和-50 号。车用汽油是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车用柴油是非生产许可证产品。

我国的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执行标准为 GB29518-2013《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32）》，该标准修改采用 ISO 22241-1: 2006《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 AUS32 第 1 部分：质量要求》、ISO 22241-2: 2006《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 AUS32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和 ISO 22241-3: 2008《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 AUS32 第 3 部分：处运输和储存》。

本次监督抽查涉及的产品标准近两年不涉及标准换版情况。

五、样品处置

（一）封样

抽样人员应按照产品标准和本方案所规定的抽样数量抽取样品，将所抽样品分装在两个符合标准规定的容器中密封保存，和受检单位代表一同检查封样无误后，在封条上签字确认，封条贴于瓶口密封处。一份样品作为检验样品，另一份样品作为备用样品，并在封条上注明。

（二）样品携带

抽取样品由抽样人员携带至检验机构。将所抽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以及该样品抽样单等送达指定检验机构，应确保样品的性状不被破坏。车用汽油、车用柴油样品在运输和搬运过程中应远离火源。

当备用样品需要封存于受检单位时，应采取摄像、拍照等形式记录样品封存状态，如果条件允许，尽可能封存在企业摄像头可以覆盖并监控到的区域，同时应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封存和处置告知单》。

（三）现场取证

对抽查样品状态或其他可能影响抽查结果的情形，采用抽样记录仪或其他合适的方式进行现场取证，并将影像记录保留 24 个月。在加油站取样时应遵守企业的安全规定，在安全、防爆要求高的特定区域不得摄像、拍照。

六、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样品应分类存放，以确保样品的物理、化学性质不发生改变。样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处。检验过程中应按照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特性做好个人防护，安全操作。

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检验工作应在三周内完成。

检验结果数值修约按相关产品标准规定执行。

七、工作分工

抽查任务分工情况见表 3。

表 3 抽样检验工作分工

抽样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计划批次	车用汽油 6 批次，车用柴油 3 批次，车用尿素水溶液 2 批次
检验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计划批次	车用汽油 6 批次，车用柴油 3 批次，车用尿素水溶液 2 批次

八、进度要求

根据监督抽查工作进度要求，各抽样机构、检验机构任务分工以及各阶段工作的时间节点情况见表 5。

表 5 抽样检验工作进度要求

时间安排	工作安排
任务部署后 5 日内	抽样前准备工作
以任务部署文件为准	实施抽样
整体抽样工作结束后的 1 个检验完成周期内	实施检验
检验工作完成 5 日内	检验报告及结果通知发放
牵头机构按照工作手册汇总上报。（具体时间以通知文件为准）	结果上报

九、其他注意事项

（一）本次监督抽查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判定规则按《2022 年乌鲁木齐县车用汽油、车用柴油、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执行。

（二）本次监督抽查抽样过程需进行影像记录（禁止使用拍照设备的区域除外），相关抽样情况证明见表 5。

（三）抽样时，严格遵守销售企业安全规定，严防爆炸、火灾、窒息、中毒、腐蚀、冻伤等安全事故发生。

（四）实行抽、检工作分离工作模式，抽样人员不参与检验工作。

表 6 现场采样协议

受检单位（甲方）	
技术机构（乙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产品相关信息	
抽样场所	
样品贮存环境	
产品库存数量	
被抽样产品标识	
抽样过程是否具备影像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检单位签字:
受检单位对产品采样的特殊规定	
技术机构对现场采样人员的培训	
受检单位 (如适用)	对现场抽样培训内容已知悉,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对整个采样过程无异议。 采样人员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机构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现场人员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十、结论用语

经抽样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标准, 依据《2022年乌鲁木齐县车用汽油、车用柴油、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判定为合格。

经抽样检验, ××项目不符合××标准, 依据《2022年乌鲁木齐县车用汽油、车用柴油、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判定为不合格。